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适用于湖北省）附加公务出境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适用于湖北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公务出境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的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